

最近一年投顧 相關法規修正

109年7月

投信投顧法立法意旨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立法意旨(第1條)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投信投顧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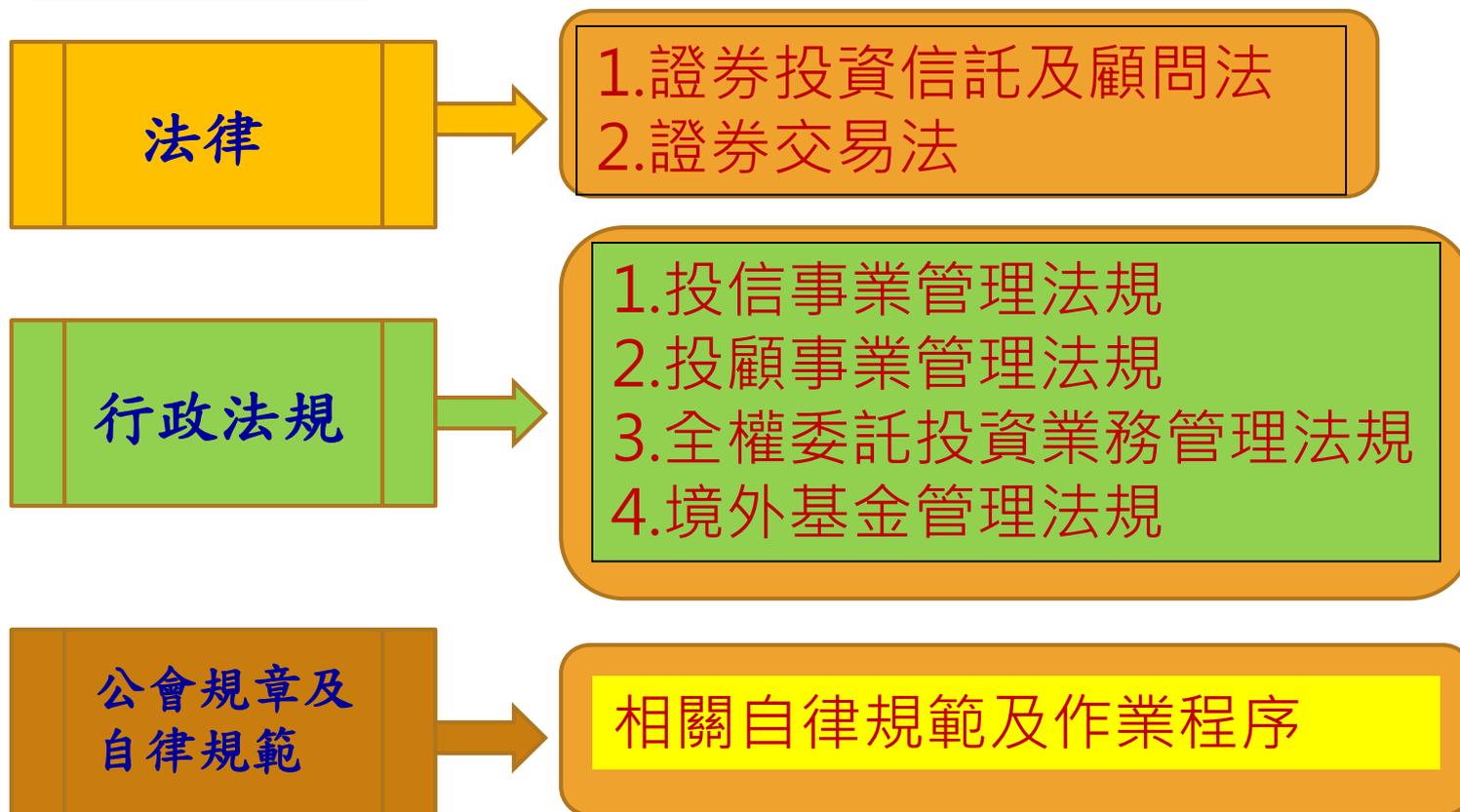
投資大眾



投信投顧法規架構

3

法律位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修正重點

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2041號令
修正公布第11條、第17條、第30條、第62條、第
105條、第108條、第111條；增訂第6條之1、第16
條之1、第105條之1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107.1.31總統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業務所需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爰參酌第五十一條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並於第二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p>
<p>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略〉</p> <p>四、違反<u>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u>、<u>第十九條第一項</u>、<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九條</u>規定。</p> <p>〈略〉</p>	<p>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u>連續</u>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略〉</p> <p>四、違反<u>第十九條第一項</u>、<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九條</u>規定。</p> <p>〈略〉</p>	<p>配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立性，爰於第四款增訂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另序文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3/6

(107.1.31總統令公布)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u></p> <p>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p> <p>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第三項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相關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4/6

(107.1.31總統令公布)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第1、2項略>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u>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u>，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p> <p><第4、5、6項略> <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u></p>	<p>第六十二條 <第1、2項略>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所收取證券商之手續費折讓，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p> <p>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p> <p>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p> <p>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實務上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標的除有價證券外，尚含其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之項目，且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包括期貨經紀商，及相關交易對手亦可能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均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5/6

(107.1.31總統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明定相關刑事責任。</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其他修正重點

6/6

(107.1.31總統令公布)

10

◆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投信投顧法第6條之1

I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

II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III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投信投顧法第105條及第108條，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逕依刑法規定，不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及刪除投信投顧法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3

(107.7.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令)

12

按現行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級別，有恢復交易情事者，總代理人係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3項第3款，明定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恢復情事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經同業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公告。另為求明確，酌修第1項第10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u>主管機關</u>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u>恢復</u>或註銷情事。 …</p>	<p>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07.7.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令)

13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11條第2項有關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放寬為不得超過99人，爰修正第2項。另為與金保法條文內容用語一致，酌修第7項第1款之文字。

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人。

…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二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產品適合性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2

14

(107.7.30 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730號令)

- ✓ 因應投信投顧法第62條增訂第7項，配合修正本辦法如下：
 - ✓ 明定符合本法第62條第7項之**客戶**條件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得不適用現行規定。(§11)
 - ✓ 增訂客戶符合前揭條件者，**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相關規範。
(§11、21、22、26、28、2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2

15

- ✓ 按現行投信事業取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基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及投顧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增列該二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之但書規定。（§4、5）
- ✓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58條準用第17條修正規定，修正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另配合投信投顧法第62條第3項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28）

開放投顧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

16

- 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上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並應與集保簽訂有關資訊傳輸服務及款項收付之契約。
 - 有關客戶基本資料維護、申轉贖、收益分配、帳務及異常管理等事項，及公司清算或合併對上開業務之處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完善之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並確實執行。
 - 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2000萬元。（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而已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免再提存；已提存投顧事業營業保證金500萬元者，應再提存1500萬元）

(107.5.10金管證投字第1070312395號令)

修正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17

- 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前揭投資總金額上限至百分之四十之優惠措施。

(108.1.4金管證投字第1070120331號令)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1/6

18

➤ **背景說明**：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於102.2.6訂定本項計畫，並定期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

➤ **申請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所訂三個面向及相關評估指標)，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
2. 優惠措施：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
3. 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2/6

19

□ 評估指標：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1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 <u>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u>	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 <u>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u>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3/6

20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1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新臺幣五十億元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 <u>(不含貨幣市場基金)</u> 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u>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者)。</u>
評估指標2.2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評估指標2.3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前三分之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中位數
評估指標2.4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40億元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4/6

21

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

以下3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1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3.1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3個月以上，合計培訓時間應達36個月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評估指標3.2	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評估指標3.3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5/6

22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境外基金機構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本會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2.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合作辦理推廣活動時，其銷售獎勵金之計算基礎係採「基金規模(AUM)」計算，並有顯著成效者。目前之認定標準為：(1)依基金規模支付銷售獎勵金或未支付銷售獎勵金之銷售機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合計逾整體銷售機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之70%以上。(2)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以基金規模為基礎計算銷售獎勵金之銷售契約，應於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之6月30日前完成簽約者，始得予以計入。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已刪除銷售獎勵金項目，業者應於108年底前與銷售機構完成重新議約，故本貢獻事項自109年起不再適用。
3.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6/6

23

■ 優惠措施：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原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2調降為1。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 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代理案。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 放寬於認可期間一年內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惟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將廢止前開單一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1/3

(107.9.18 金管證投字第1070334693號令)

24

- 一、**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如投資計畫模組開發系統、網站網頁設計及行動應用程式等）、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三、**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四、**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五、**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107.9.18新增）

開放投顧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1/2

(106.1.3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3號令)

25

- 一、**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如投資計畫模組開發系統、網站網頁設計及行動應用程式等）、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三、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開放投顧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續)

2/2

(106.1.3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3號令)

26

- 投顧事業轉投資前開事業應依規定檢附書件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規定資格條件。經核准後應依規定就實際投資證明、核准投資事項變更、資金匯出、被投資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年度財報等事項申報金管會備查；投資外國事業者，資金之匯出應經金管會核准。
- 投顧事業轉投資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投顧事業淨值之40%
- 投顧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本國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1/3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令、第10803108372號令)

27

- 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投信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
 - 投信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投信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投信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本國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2/3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令、第10803108372號令)

28

-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投顧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投顧事業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投顧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部門主管、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本事業屬投信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者，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母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7項，投顧事業之經理人，不得兼為投信事業經理人之規定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本國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3/3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令、第10803108372號令)

29

- 投信投顧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投信投顧事業派任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公會註銷兼任職務之登錄。投信投顧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投信投顧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海外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1/2

(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號令、第10600514361號令)

30

□ 投信投顧人員得兼任之海外機構職務

- 海外機構定義：考量投信投顧事業轉投資之海外機構，或具外資集團背景之投信投顧事業與該集團海外子公司間，可能尚非屬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為符合業者需求，爰將海外機構範圍訂定為「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前開投資關係或集團關係均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所定之國外企業。
- 適用之人員：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
得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範圍：
 - (1) 董事及監察人。
 - (2) 投信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3) **【107.3.15新增】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4)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後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海外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2/2

(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號令)

31

□ 申請及登錄程序：

- 上開投信投顧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情形，投信投顧事業應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登錄建檔。
- 考量投信投顧經理人(除分支機構經理人外)及部門主管係負責公司重要決策，故該等人員暨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兼任海外機構職務案，應先向本會申請核准。(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經理人：
投信事業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投顧事業為總經理。

□ 為避免投信投顧事業派任人員以兼任之海外機構職務為主及避免利益衝突，訂定控管措施如下：

- 投信投顧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投信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加強銷售通路管理

(106.12.27金管證投字第1060044066號令修正)



32

- 銷售機構應辦理自行評量作業：金管會106.12.27發布令
 - **目的**：為瞭解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遵法性及適當性，銷售機構應於每年第一季檢討上年度基金銷售業務之辦理情形，於三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作成自行評量報告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彙報本會
 - **自行評量內容**：(1)質化項目-執行KYP、KYC及客戶適合度評估等遵法情形；(2)量化項目-基金交易電子化、資訊傳輸自動化、基金規模變化、銷售多元性、客戶偏好等
- 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106年度之自行評量報告並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1/2

33

- 金管會於106.6.26核備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規範從事機器人顧問之投顧業者須建立完善之演算法監管、瞭解客戶作業與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組合之再平衡機制等，並設置專責委員會監督機器人顧問之運作，及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故投顧事業如擬從事機器人顧問業務，須請其依前開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106.6.26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943號函核備、106.6.30中信顧字第1060051294號函發布)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2/2

34

- 金管會於106.8.10發布令，開放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106.8.10金管證投字第1060025252號令)**
- 投顧事業透過演算法 (Algorithm)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下，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得不受投顧事業管理規則及投顧人員管理規則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投顧事業於前點所定條件下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主管機關小叮嚀

35

-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